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教发〔2025〕274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 修订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学校教育方针，遵循“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尊重和支持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修订本办法。经北京中医药大学2025年第3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年12月23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学校教育方针，遵循“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尊重和支持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中医药大学（以下称学校）录取的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预科生及留学生）。

第三条 基本原则及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工作程序规范，坚持全程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学生自愿申请、转入学院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3. 兼顾专业培养规模与学术要求。

（二）基本要求

1. 学生在一年级末自主申请，具体时间由学校提前公布；
2. 每生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依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转入同年级或下一年级继续学习；

3. 综合考虑我校专业特色突出、教学资源有限等实际情况，各专业转入人数组控制在一定的比例范围内，原则上不超过我校一本录取（四年制、五年制）人数的 10%，以学校当年统一发布的人数为准；
4. 四年制、五年制专业不能转入八年制或九年制长学制专业；八年制专业不能转入九年制专业；
5. 部分特殊班级不允许转入，具体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其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教学负责人，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招生与就业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其主要职责为：审核各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审核各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方案、审定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等转专业相关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负责人任副组长，其成员由分管学生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工作小组成员应不少于 5 人。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办法；负责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并报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第三章 转专业申请条件、考核办法及录取原则

第六条 转专业申请条件

(一)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报名转专业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行为；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2. 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3. 首次考试成绩无不及格（含必修课、选修课）；
4. 在本专业班级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排名前 30%（含）（四舍五入）。其中，长学制专业、中药学拔尖培养基地班学生转入普通学制专业对平均学分绩排名不作要求；
5. 身体条件应符合转入专业要求。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 教育部有相关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
2. 有学籍异动的学生（除征兵保留学籍及复学外）。

第七条 转专业考核办法及录取原则

(一) 考核方式：“专业素质”考核和“发展潜能”评价。

(二) 考核内容：

1. “专业素质”考核：“专业素质”考核内容为拟转入专业一年级的专业必修课程及相关知识。
2. “发展潜能”评价：“发展潜能”评价方案由“学院本科

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学院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

考核的各个环节（命题、考试、阅卷及成绩录入）应由专人负责，严格把关，并执行有关的保密规定及回避制度。

（三）录取原则：

1. 依转专业“专业素质”考核成绩排名确定“发展潜能”评价名单，参加“发展潜能”评价的人数比例最多不超过允许转入人数的120%（四舍五入）。

2. 各门“专业素质”考核科目成绩均需及格（60分及格，以整数计），方可进入“发展潜能”评价阶段。

3. 学生未按时参加“专业素质”考核和“发展潜能”评价者按弃权处理，不再递补。

第四章 学生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于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第一轮）”，公布各专业拟接收转入的学生人数、考核办法等。

第九条 教务处于新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第二轮）”，公布转专业报名方式、考核安排及评价方案等。

第十条 学生依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拟转入学院提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参加拟转入学院组织的考核。

第十一条 转出学院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第十二条 转入学院于新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结束后组织转专业考核，“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经“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第十三条 转专业名单确定后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日。公示期间，如对转专业名单有异议，学生可提出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调查、核实与反馈。学生若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于收到反馈意见三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申诉。对经核实确实不符合转专业条件者，取消其资格。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若出现放弃转专业学生，则该专业不再进行递补。

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学习成绩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由接收学院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认定。学生应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原专业所修课程及转入专业需修读的课程进行梳理，了解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

第十六条 对完成转专业的学生，其转专业“专业素质”考核成绩按转入专业相应的学时学分如实记入成绩档案。转专业“专业素质”考核科目课程可不再补修，若申请重新学习，则按

学习后的成绩记载。对参加转专业考核但未完成转专业的学生，成绩不予记录。

第六章 参军入伍大学生转专业

第十七条 我校一年级、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凡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或符合参军入伍条件且体检合格并经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确认可以取得入伍通知书的（含保留入学资格参军入伍学生），在校期间无不及格成绩（含必修课、选修课），且未受过处分的，可以获得转专业报名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可在参军入伍前参加转专业考核，或在参军入伍期间请假返回学校参加转专业考核。参军入伍大学生转专业考核办法及录取原则按“第七条”执行。

第十九条 参军入伍学生依转专业“专业素质”考核成绩排名，进入并通过“发展潜能”评价的，若获得拟转专业资格，在拟转入专业允许转入人数的基础上单独增加相应名额。

第二十条 参军入伍学生获得的拟转专业资格可保留至学生退伍。学生退伍后，经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审核，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最终获得转专业资格：

- (一) 在校及部队期间均无处分且表现良好的；
- (二) 完成两年参军要求，中间不被退回的。

第二十一条 参军入伍学生转专业课程学习

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参军入伍学生，需依据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对课程进行梳理，经学院审核，转入相应年级学习。

第七章 创新创业学生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作为课题负责人获省部级以上双创成果者，需经创新创业中心认定其创新创业成果，并出具认定证明。报名原则按第三条、第六条执行，依“专业素质”考核排名获“发展潜力”评价资格的，在拟转入专业允许转入人数的基础上单独增加相应名额。

第八章 责任与追究

第二十三条 在转专业各环节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将视情况严重程度，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法规、规定等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申请转专业的资格和材料的真实性负有审核责任，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接收学院按照公布的考核方式、要求和程序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对转专业工作负有审查责任。构成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读期间仅有一次转专业考核机会，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转回。转入新专业学生的学费，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学生开始执行，原《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京中校发〔2021〕34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教材建设中心）负责解释。